

国际产业转移新趋势下利用外资的战略思考

计志英(博士)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上海 201800)

【摘要】 随着东亚各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东亚整体的经济格局已不再存在适合“雁行模式”的条件。本文论述了“雁行模式”重构下我国经济的重要地位和独特作用,提出了利用外资加快我国产业升级的建议。

【关键词】 产业升级 雁行模式 利用外资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出现了新一轮产业外移的需求,跨国公司已成为产业转移的主要载体。而我国一直是外国直接投资(FDI)的重要目标市场,因此,在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的新形势下,我国的产业升级需依托于外资战略的调整,通过提高外资的利用效率,实现外来优势资本与本地企业融合,加快传统产业与本地企业升级。

一、东亚“雁行模式”衰落背景下国际产业转移新趋势

1. “雁行模式”的提出。“雁行模式”是日本学者赤松要于1932年在《我国经济发展的综合原理》中提出的用以说明当

作商的市场能力、收益能力、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融资能力、信息获取能力、管理能力等,其中每一项能力又可细分为许多小的指标。在供应链生产与运作管理中,核心企业的竞争能力除了包括以上几种能力,还应包括企业的凝聚能力、反应能力,与供应链中其他供应商、分销商的协作能力,以及驾驭和管理整个供应链的能力。对于供应链的核心企业,还要特别关注它的信息技术水平以及获取信息的能力,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内联网、因特网/电子商务、数据库等在内,这是评价其竞争力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因为是否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决定了企业获取信息的能力、实现信息共享的能力、消除信息扭曲的能力;同时由此可以判断企业是否具有改进相互之间的交流、保持相互之间操作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使整个供应链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的能力。

寻求中间商或经纪人对合作商进行信息甄别时,可假设制造商直接与供应商签约的风险为 V_1 ,中间商或经纪人的代理成本为 C ,信息甄别后签约风险为 V_2 ,那么当 $V_1 - V_2 > C$ 时,合作商的选择策略是可行的。虽然中间商或经纪人本身并不能成为选择合作商的依据,但他们能利用专业知识鉴定、识别合作商的信息,建立起中间商或经纪人的商业信誉,使制造商和供应商之间的信息共享风险趋于弱化。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是十分必要的。风险预警机制是指供应链合作者在实现信息共享的同时,将合作商信息共享数据,如供应商交货的日期、数量、质量等一一记录下来,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推断出某个节点企业运行状况是否处于正常的

时日本工业成长的模式。“雁行模式”认为,一国某一产业的发展大致经历进口、当地生产、开拓出口、出口增长四个发展阶段。在一国范围内,“雁行模式”先是在生产低附加值的消费品产业出现,随后在生产资料产业出现,继而整个制造业的结构调整均会呈现雁行变化格局。尔后,山泽逸平在赤松要论述的基础上对这一理论进行了扩展,提出了引进、进口替代、出口成长、成熟、逆进口五个发展阶段,他在“雁行模式”的基础上引入了跨国公司与外资直接投资因素,进而提出“增长阶段模型”,认为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有可能帮助东道国建立起具有

措施。如果统计数据表现出某些异常,信息共享系统就会发出警报,提醒管理人员及时分析该信息共享为何出现不正常情况,并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消除风险隐患,防止实际损失的出现;如果正常则继续采用例行管理措施。

7. 消除冗余环节,简化供应链,降低信息风险。供应链的复杂性是造成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供应链整体的协调难度随节点的多少成非线性增长,中间环节越多,造成的资源消耗就越多,供应链的信息风险就越大。简化供应链环节还意味着节点企业应按照供应链流程需要进行组织流程重组,如对采购、制造、营销和物流等过程采取跨职能部门的平行管理,采取组织扁平化和组建跨职能的合作团队来克服垂直管理决策速度慢、对外界变化不敏感的弊病,从而降低不确定性和迟滞性;对产品的生产、包装和运输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对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进行管理和维护,降低故障率,增强可用性;对分销网络和运输路线进行优化,采用专用运输工具;采用第三方物流,将包装和运输服务外包给专业物流公司;安排充足的提前期和必要的时间跨度,加强运输过程实时跟踪控制和及时反馈信息,通过这些方式保证物流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如此即可减少不确定性,降低信息风险。

主要参考文献

1. 杨红芬,吕安洪,李琪.供应链管理中的信息风险及对策分析.商业经济与管理,2002;2
2. 刘宝成.供应链中的信息扭曲及修正.中国物资流通,2002;4

竞争力的消费品工业,并缩短向资本性生产产业升级的时间,从而成为东道国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的助推器。

2. 东亚经济圈的“雁行模式”。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东亚国家凭借着地理位置临近、经济水平呈梯级发展状态和政策环境基本相同的有利条件,形成了以日本为首的“雁行模式”发展格局。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日本对亚洲其他国家的直接投资一直沿着日本→NIEs(新兴工业国家)→ASEAN(东南亚国家联盟)及我国沿海地区的垂直梯度展开。在这种产业转移模式中,日本凭借着科技与经济的核心地位而位于“雁首”,NIEs承接了日本转移过来的技术、资金和在本国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产业而充当“雁翼”的角色,而“雁翼”又将相对劣势的产业向“雁尾”——ASEAN转移。由此可见,在整个产业转移的“雁行模式”中,日本的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速度对雁阵中其他国家的产业升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本通过向东亚各国转移相对劣势产业实现了本国的产业升级,同时推动了东亚的经济发展,促进了东亚区域内整体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向更高层次转换,形成了东亚国家依次起飞和整体发展的良好局面。

3. “雁行模式”在东亚的衰落。随着东亚各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东亚整体的经济格局已不再存在适合“雁行模式”发展的条件。首先,20世纪90年代以后,日本产业升级乏力,这严重削弱了其带动东亚其他国家实现产业升级的“领头雁”作用。尤其是日本经济泡沫破灭之后,经历了长达十年的经济停滞,致使其科技创新乏力、产业升级缓慢,并在很多领域逐渐拉开了与美国的差距。其次,亚洲“四小龙”的快速发展使其在很多产业领域已与日本构成竞争,同时带动其他后进国家的产业升级,这导致东盟及我国的产业发展对日本的依赖性大大减弱。再次,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对东亚原有的“雁行模式”发展格局带来冲击,我国作为贯通亚洲东、南、西、北、中的地区,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核心作用。我国内地是日本和亚洲“四小龙”最大的出口对象、最大的海外GNP来源,后者对前者的经济依赖性正不断加强。由于我国内地经济总量、消费潜力尚在增长中,所以在不久的将来,我国有可能取代日本,成为东亚经济的领头羊。2001年5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在该年度的《通商白皮书》中第一次明确声明,以日本为领头雁的东亚经济“雁行形态发展”时代业已结束。可见,“雁行模式”的衰落,主要原因在于日本自身产业升级的乏力及东亚其他国家的快速发展。

4. 国际产业转移新趋势。与日本经济衰退及东亚“雁行模式”衰落相对应的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世界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信息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信息高速公路”的建立,大大缩短了世界市场各个部分之间的距离,互联网的应用和扩展,为世界各地人们的思维和社会活动提供了一个可以同时交流的平台,彻底改变了传统的交往方式,有力地推动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另一方面,全球经济一体化使大多数国家都融入同一个世界市场中,使得经济资源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最优配置,这就为多种类、多层次、多形式的产业转移提供了条件。尤其是知识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形成了一批与知识经济和信息技术密切相关的知识产业,推动了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升级。于是,发达国家就产生了新一轮产业外移的需求。

新一轮的国际产业转移呈现出以下新特点。第一,国际产业转移的层次不断提高,服务业投资成为国际产业转移中的新热点。随着跨国公司新一轮全球产业布局的调整,服务业向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趋势渐趋明显。跨国公司通过项目外包或建立战略联盟等方式将一些非核心辅助型业务或物流、咨询、信息等服务进行国际转移,其中第三产业中的金融、保险、旅游和咨询等服务业和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信息、电子产业)则是当前国际产业转移的重点领域。随着发达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服务业在经济中的比重已高达70%以上,而制造业比重则降至10%左右。第二,国际产业转移出现产业链整体转移趋势。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跨国公司不再遵循传统的产业转移模式进行投资,而是发挥其社会化协作程度高和横向联系广的优势,主动引导和带动相关行业的投资,鼓励为其配套的生产服务企业和供应商一同到东道国投资,在当地发展配套产业并建立关联产业群,实现零部件生产供应的本地化,从而将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由此可见,新一轮的国际产业转移趋势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我国的产业升级创造了机遇,而东亚“雁行模式”的衰落和我国市场对FDI的巨大吸引力为我国的产业升级创造了条件。

二、“雁行模式”重构下我国经济的重要地位和独特作用

“雁行模式”表明,FDI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来源于其有效开发了东道国的比较优势。FDI所带来的“一揽子”资源尤其是技术资产和管理技能,不仅有助于东道国建立新兴产业,而且能使东道国的传统产业由内向型产业向出口导向型产业演进。这种模式的理论意义在于,不同国家之间基于发展阶段的不同,先进国家向后进国家依次转移相对优势的产业,实现比较优势在整个区域内的转移。

然而,在当前国际资本流动新趋势的背景下,日本已不再是东亚国家接受国际资本的主要来源国,来自欧美国家的FDI规模呈上升趋势。而东亚新兴国家自身的经济崛起也对日本的领头雁地位构成威胁,其中最典型的是我国经济日渐融入国际分工体系中,并日益成为亚太地区乃至世界商品和资本的积聚地。我国在推动东亚区域内贸易扩展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并逐渐成为东亚经济发展的又一引擎,因此东亚经济发展格局的变革必将导致传统“雁行模式”的重构。在这一过程中我国的定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经济在整个东亚经济中的地位、我国承接西方产业转移的能力以及我国自身产业升级的程度。显然,在当前的东亚经济发展格局中,我国经济举足轻重。一方面,我国的地区增长已经成为东亚发展的一个动力;另一方面,我国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地区性经济整合。与日本在20世纪80年代经济发展的过程相类似,我国实际上已成为继日本之后又一股推动东亚地区经济转型的重要力量,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稳定和复苏东亚经济过程中起主要作用。20世纪90年代前半期,东亚经济增量中日本占69%,韩国、新加坡占

14%，我国占10%，东盟占7%。在东亚金融危机后，日本经济在同期东亚实际经济增量中只占10%，韩国、新加坡占26%，东盟四国占20%，我国占44%。而且，我国对阻击东亚金融危机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制造业方面，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工厂”，包括家电、医药、电子等多个制造行业在内的共80余种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位。在区域合作方面，我国一直在东亚地区扮演着核心角色，积极地发起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参与中、日、韩三边自由贸易协定的联合研究。

2. 我国与东亚新兴国家之间的直接投资带动了东亚经济的发展。我国巨大的市场规模和潜力，已成为东亚国家FDI的重要市场。如韩国、日本和美国在2004年对我国的投资分别居前三位，其中韩国向我国直接投资63亿美元，成为当年最大的投资国。而且，我国和新兴工业国家的经济之间存在着非常强的互补性，因此东亚国家对我国的直接投资正在引导更多的双边贸易。另外，我国巨大的外汇储备和我国大型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于刺激东亚欠发达国家（如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引导作用。

3. 我国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区域内贸易的增长。一方面，东亚国家对我国的出口依赖度越来越强，过去几年日本经济增长的主要要素来自同我国的贸易。另一方面，我国为东亚国家的商品提供了巨大的消费市场，2003年我国从东亚地区的进口额为1680亿美元，而日本仅为1520亿美元，且我国经济发展为所有的邻国都带来了好处。由于我国经济增量规模及潜在市场巨大，因而将来有可能利用这一巨大潜力引导东亚经济形成以我国为中心的区域产业循环，从而降低东亚对区域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降低区域经济的不稳定性。

三、以东亚经济发展模式重构为契机，利用FDI加快产业升级的政策建议

“雁行模式”的重构为我国经济在东亚框架内的重新定位创造了条件，但也对我国的产业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产业升级仍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出口的大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低附加值产品，不利于国内资源向第三产业和高技术部门转移，导致产业升级乏力。我国在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时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程度高、资金和技术含量低的成本竞争型传统行业；即使是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也大多集中在技术相对成熟和普及的汽车制造与高耗能、高污染的资源性行业。而高新技术产业则以加工、生产、组装等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动密集型环节为主，在服务业中承接的国际产业转移分量很轻。这种状况虽然有助于巩固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基地的地位，有利于扩大国内就业，却使我国总体上处于国际产业转移低端和产品价值链的低增值环节，不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走向产品价值链的高端。因此，有必要通过政策调整，加快我国产业升级。具体建议如下：

1. 引导企业增加对较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与出口，促进出口产品结构优化。要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使企业更多地转向高技术产业和向生产性第三产业投资发展，为我国产业升级铺平道路。比如从2007年7月1日开始，我国已实行新的出口退税政策，553项“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

退税被取消，2268项容易引起贸易摩擦的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将进一步降低。我国出口退税政策已由原来的税收政策变为产业调整政策。这种政策调整表明我国缓解过大贸易顺差、调整产业结构的决心。我们应在税收政策调整的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

2. 将FDI政策与本国产业政策密切结合起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产业升级是在FDI的带动下实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我国吸收FDI的最大来源地，累积比重超过40%以上，这反映出我国一直处于承接亚洲新兴国家产业转移的地位。然而，我国在国际产业链中依然处于低端位置，我国吸引外资主要依靠劳动力成本低廉的比较优势，而这一后发优势正在日渐丧失。当然，这并不意味着FDI对推动我国产业升级的作用在减弱或消失。从我国吸引外资的规模和国际产业转移的新特点来看，FDI仍是未来推动我国产业向高级化发展的主要动力，其前提是我国的外资政策应从产业升级的角度做出相应的调整，即我国的外资政策应站在产业升级和国际收支平衡的高度，全面审视经济增长的阶段性变化和双顺差的发展前景，在积极扩大外资利用总量的同时，注重结构性调整，加强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的协调和合作，形成统一的、错落有致的利用外资的战略与战术安排体系。

3. 在调整利用外资政策的同时，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和促进技术创新，开发本国的后发优势。这对于提高外资的产业升级效应同样是必要的。同时，应加大引进发达国家资本的力度，提升吸引外资的技术含量。基于此，在吸引外资的战略方面，首先要研究和把握产业结构中长期的演变趋势与方向，明确带头的先导性产业部门即所谓战略产业，从主要依赖劳动力优势转向依靠高素质的技术工人吸引高端产业的跨国公司，引导跨国公司进入先导性产业。

4. 处理好利用外资与自主发展的关系。FDI条件下东道国产业升级的限度是由跨国公司主导下的国家生产和国际分工所决定的，其产业升级的高度必须服从于跨国公司内部的分工。这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利用FDI实现产业升级存在着局限性。而国际产业的转移是以FDI为依托的，没有外资的进入和技术的转移，东道国则无法实现直接利用外资对本国产业进行整合的目的。因此，在东道国产业成长过程中，必须依赖自身的条件和东道国政策及战略的引导，很好地处理利用外资与自主发展的关系，使本国产业结构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注】本文系上海市高校选拔培养优秀青年教师专项基金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胡俊文.“雁行模式”理论与日本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雁行模式”走向衰落的再思考.亚太经济,2003;4
2. 侯高岚.比较优势、后发优势与后进国家产业升级.开发研究,2006;2
3. 张宗斌.东亚经济发展模式的演变与重构.东北亚论坛,2006;4
4. 弘中喜捷.中日合作东亚经济白皮书.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6